

广州人大：让议案真正代表权力机关的意志

罗艾桦 邓圩 赵颖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360】 【字号: 大 中 小】

全国首个人大议案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条例》3月28日下午在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引人注目的是，《条例》明确规定，代表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可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并最终形成关于代表议案的决议、决定。之后，政府部门对已上升为国家权力机关意志的决议或决定必须提出具体执行方案并忠实执行。

目前，我国地方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并不经过大会审议，就直接交给政府办理。在这样的程序下，议案仍是少数人大代表的意志表示，并没有转换成权力机关的意志，因此执行起来难以得到有效的保障。来自广州海珠区代表团的广钢集团董事长袁今惜代表说，有了《条例》，相信代表们提议案的成果会多起来。

让议案转换为权力机关的意志

《条例》共25条，对人大代表的议案范围、处理程序等作出了规范和指引。条例明确规定，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且作出决议、决定的事项。

该条例25条条文中，有关程序的规定有15条。有了程序保障，代表提出的议案如果符合有关规定，可能列入会议议程，使部分代表的意见上升为大会及其人大常委会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和决定。《条例》明确规定，代表就本地区重大事项提出议案后，首先将议案送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核和审议，通过后再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将议案列入大会议程，再由大会最终形成关于代表议案的决议、决定。之后，政府部门对已上升为国家权力机关意志的决议或决定必须提出具体执行方案并忠实执行。

受监督的来自“一府两院”的代表仍可审查议案

代表观点：回避制度没写入是遗憾

专家点评：促进政府治理走向法治化

该《条例》的起草者之一、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朱永平代表说，《条例》的制定对全国来说也颇有积极意义。不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实行回避制度没有写进《条例》是最大遗憾。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任剑涛

《条例》将国家意志和政府意志分流，使政府有一个被合理规范的空间，促使政府建立尊重民意、尊重人民权利、尊重国家权力的权力资源行政机构。政府被定位于国家意志的执行机构的位置上，真正实现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各自履行职能的合理格局。

回避制度主要针对那些在政府部门、法院及检察院任职的代表。有关人士认为，人大代表大多数来自人大要监督的“一府两院”，这部分代表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很有可能出于职务上利害关系考虑，否决代表议案，理所当然应该回避。为此，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制度设计时曾经特别提出了“人大制度中的议事规则应该实行回避制度”的理念和条文，后考虑到具体情况，又进而改为“议案审查委员会委员与审查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据悉，对后面这个说法，大会

《条例》的实施，使人大体现人民意志和国家意志的政治功能能够真正落实，人大不仅是一个反映人民意愿表达人民意愿的议事机构，更是真正代表人民行使权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主席团讨论了长达两个多小时，40多位成员最后投票表决。尽管结果是没有通过，还是显示了立法的重大进步。

力、规范政府行为的政治机构。广州作为经济发达地区，这一点是政府治理走向法治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条例》节录

第四条：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且作出决议、决定的下列事项：

1. 制定、修改和废止本市地方性法规；
2. 有关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3. 有关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
4. 有关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 改变或者撤销市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6. 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7. 有关保护全民和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的重大事项；
8. 宪法、法律规定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人大新闻网 来源日期：2005-3-29 本站发布时间：2005-3-29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